

收文編號：1100001633

議案編號：1100331071007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183

案由：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決議(十二)「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取得原水之應用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海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海國會字第 110000212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取得原水之應用機制」之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09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4 項之決議事項(十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

## 海洋委員會針對「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取得原水之應用機制」書面報告

### 一、案由

-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409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4 項之決議事項(十二)】辦理。
- (二) 有鑑於我國海洋深層水之取水及發展地區受限於地緣因素，因此相關產業及取水工程均臺灣東部臨太平洋地帶較為蓬勃，而自海洋深層水業務由經濟部移撥至海洋委員會，其位於臺東之「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也預計等取水管線工程完工並測試無狀況後於 110 年底或 111 年移交海洋委員會管理及使用。經查目前海洋深層水相關學術及科學研究均以購買民間企業或農業委員會之水源進行為主，為使海洋深層水之研究能夠加速發展且有效應用於我國相關海洋產業之發展，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完成移交後，相關海洋深層水原水之應用應提供一定比例予我國海洋深層水研究相關學術及科學研究機構，另建立申請、運作及分配等等機制。

### 二、說明：

- (一) 行政院人事總處 107 年 12 月 27 日「國家海洋研究院業務移撥區塊」會議，結論略以：有關「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計畫」，由經濟部辦理完竣後移交海委會。
- (二) 吳政務委員澤成召開跨部會會議：109 年 8 月 11 日由行政院吳澤成政委主持之深層海水產業發展會議，考量取水工程現階段尚有許多不確性，若於此時進行深

層海水業務移交，未來問題可能會更加複雜，且經濟部執行該等工程已具十餘年經驗，有充足之專業及工程人員、維運經費，會議結論略以：俟取水工程整體完成，正常運轉供水一年後再辦理深層海水業務移交。

- (三)有鑑於我國深層海水之取水及發展地區受限於地緣因素，相關產業及取水工程於台灣東部臨太平洋地帶較為蓬勃，深層海水業務將由經濟部移撥至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其位於台東之「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預計俟試驗管取水工程完工並測試無狀況後於 111 年移交海委會管理及使用。目前深層海水相關學術及科學研究多以購買民間企業或農業委員會之水源為主，取得原水之管道較少，未來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海院)將針對此創研中心試驗管工程取得之原水，建立相關使用管理辦法，以國海院深層海水技術研發所需用水優先，剩餘之水量提供一定比例供相關學術及科學研究機構申請使用。

### 三、結語

為因應經濟部水利署取水管工程完工並運轉 1 年穩定供水後(暫定 111 年)移交海委會管理及使用。國海院將研擬有關東部深層海水創研中心試驗管工程取得之原水提供一定比例予我國深層海水研究相關學術及科學研究機構之辦法，以供國內相關學術及科學研究使用。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